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3年3月20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

编号：CPM-P-2023-18

维也纳 1400
维也纳国际中心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此向秘书处提交所附中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 AUKUS 公告的声明”的回应。中国常驻代表团希望将本普通照会及随附文件正式分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23 年 3 月 20 日·维也纳

[印章]

中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关于 AUKUS 公告的声明” 的回应

中国注意到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近日发布的“关于 AUKUS 的领导人联合声明”。中国对 AUKUS 合作伙伴纯粹为了一己地缘政治私利，无视国际社会关切，继续推进核潜艇合作表示严重关切并坚决反对。同时，中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 AUKUS 公告的声明”表示严重关切，坚决反对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胁迫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作出核潜艇合作保障豁免安排为其核潜艇合作背书。

AUKUS 潜艇合作充分暴露了 AUKUS 合作伙伴在核不扩散问题上的虚伪性。AUKUS 核潜艇合作标志着有核武器国家有史以来首次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舰艇核推进反应堆和大量武器级高浓铀。原子能机构的现行保障体系无法确保对此类活动实施有效保障。因此，这种合作构成了严重核扩散风险，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的和宗旨。

AUKUS 合作伙伴声称它们将确立最高核不扩散标准，并积极寻求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达成保障安排。实质上，它们是胁迫秘书处作出保障豁免，这严重损害原子能机构权威，冲击保障体系。如果 AUKUS 合作伙伴一意孤行，势必引发其他国家效尤，最终可能导致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坍塌。

AUKUS 合作伙伴无权在 AUKUS 核潜艇合作保障相关问题上代替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作主。AUKUS 核潜艇合作事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权威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此类合作的保障涉及复杂的政治、法律和技术问题，引发国际社会巨大争议，涉及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的利益，理应参照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历史实践，由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透明、公开和包容的政府间进程共同讨论决定。

在所有成员国达成共识之前，AUKUS 合作伙伴不应开展核潜艇合作，秘书处也不应与之磋商相关保障安排。

AUKUS 合作伙伴应当倾听国际社会和地区国家的关切，摒弃陈旧的冷战零和思维，停止搞集团政治和阵营对抗，停止将其地缘政治私利凌驾于核不扩散义务之上，停止胁迫原子能机构为其核潜艇合作背书。

理事会和大会连续七次将相关项目列入议程，充分证明了国际社会对 AUKUS 核潜艇合作的关切。如果 AUKUS 合作伙伴真有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的诚意，就应当支持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政府间讨论进程，而不是将其决定强加给所有成员国。

中国坚决反澳大利亚要求援引“全面保障协定”第 14 条与秘书处磋商相关保障安排。第 14 条规定“不受禁止的军事活动”所用核材料可免于保障，但对此种活动的定义迄今尚无共识。还必须指出的是，对第 14 条的解读亦存在巨大分歧，特别是第 14 条同《规约》第二条是否一致，第 14 条是否适用于“转让”的核潜艇动力堆相关武器级高浓铀，以及根据第 14 条能否制定出有效的保障安排。

澳大利亚与原子能机构援引第 14 条作出的保障安排将构成先例，涉及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因此，与这种安排有关的问题理应参照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体系的历史实践，首先由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政府间进程进行讨论并寻求共识，而不是由个别成员国与秘书处进行秘密磋商。中国敦促秘书处严格根据《规约》授权，切实承担起防扩散职责，不要为 AUKUS 合作伙伴的核扩散活动背书。